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4,507	342,063
銷售成本		(248,202)	(222,414)
毛利		96,305	119,649
其他收入	3	340	533
銷售及經銷費用		(26,530)	(63,281)
行政費用		(14,018)	(12,617)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	56,097	44,284
財務費用	6	(2,094)	(4,559)
除稅前溢利		54,003	39,725
稅項	7	(12,972)	(7,204)
期內溢利		41,031	32,5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7	1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1,268	32,674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235	32,521
非控股權益		(204)	—
		41,031	32,521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801	32,674
非控股權益		(533)	—
		41,268	32,6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4.0港仙	4.2港仙
攤薄		3.9港仙	4.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316,807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99,8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46	60,284
		<u>470,414</u>	<u>60,284</u>
流動資產			
存貨		544,430	494,570
應收貿易賬款	12	189,142	194,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50	27,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047	211,144
		<u>954,469</u>	<u>927,1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8,241	10,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27	6,369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140,652	214,890
應付稅項		77,945	77,274
		<u>231,165</u>	<u>308,710</u>
流動資產淨值		<u>723,304</u>	<u>618,483</u>
資產淨值		<u>1,193,718</u>	<u>678,767</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4,857	9,578
儲備		1,032,727	669,189
		<u>1,047,584</u>	<u>678,767</u>
非控股權益		146,134	—
		<u>1,193,718</u>	<u>678,7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下述者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循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提出多項專用名稱的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之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其要求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產品銷售	344,507	342,06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0	533
	<u>344,847</u>	<u>342,596</u>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下釐訂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部之規定。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表現概無任何影響。本集團釐訂之經營分部主要與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定義之分部相同。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根據其營運本質及產品供應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產品。下列為經營分類詳情概要：

- (a) 出口分部乃原設計製造或原設備製造生產之珠寶產品出口；
- (b) 內銷分部乃用於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的生產及貿易；及
- (c) 開採分部包括資源開採、勘探及黃金銷售。

4.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27,192</u>	<u>217,315</u>	<u>-</u>	<u>344,507</u>
分部業績	<u>4,820</u>	<u>61,771</u>	<u>(1,020)</u>	<u>65,571</u>
未分配收入				<u>340</u>
未分配支出				<u>(9,814)</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56,097</u>
財務費用				<u>(2,094)</u>
除稅前溢利				<u>54,003</u>
稅項				<u>(12,972)</u>
期內溢利				<u>41,03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54,012</u>	<u>188,051</u>	<u>-</u>	<u>342,063</u>
分部業績	<u>6,962</u>	<u>45,498</u>	<u>-</u>	<u>52,460</u>
未分配收入				<u>533</u>
未分配支出				<u>(8,709)</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44,284</u>
財務費用				<u>(4,559)</u>
除稅前溢利				<u>39,725</u>
稅項				<u>(7,204)</u>
期內溢利				<u>32,521</u>

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48,202	222,414
折舊	4,873	6,692
基於股份之付款	-	4,889
	<u> </u>	<u> </u>

6.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2,094	4,559
	<u> </u>	<u> </u>

7. 稅項

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12,972	7,204
	<u> </u>	<u> </u>
本期間稅項支出	<u>12,972</u>	<u>7,204</u>

(a)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海外稅項為有關澳門及中國稅，其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用之所得稅率作撥備。

7. 稅項 (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註冊地之國家之主要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4,003</u>	<u>39,725</u>
按法定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8,910	6,554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506	682
免繳稅收入	(265)	(606)
不可扣稅支出	317	116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u>504</u>	<u>458</u>
	<u><u>12,972</u></u>	<u><u>7,204</u></u>

就本期間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期內溢利約41,23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521,000港元) 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8,805,210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67,450,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期內溢利約41,23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521,000港元) 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70,969,362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80,497,423股) 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8,805,210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67,450,000股)，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164,152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047,423)。

1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6b)	316,807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807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16,807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hr/> <hr/>
a)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之黃金開採許可證。	
b) 黃金開採許可證以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示。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許可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16a)	99,861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9,861
	<hr/> <hr/>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

以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62,832	73,148
31至60日	51,374	62,853
61至90日	43,165	38,748
91至120日	31,771	19,544
	<hr/>	<hr/>
	189,142	194,293
	<hr/> <hr/>	<hr/> <hr/>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6,434	9,703
31至60日	1,044	186
61至90日	763	282
91至180日	-	6
	<u>8,241</u>	<u>10,177</u>

14. 股本

	股份數量 千股	票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957,750	9,578
發行新股份(附註i)	100,000	1,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i)	211,111	2,111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66,825	66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v)	150,000	1,5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485,686</u>	<u>14,85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Pretty Sweet Limited(「Pretty Sweet」)發行100,000,000股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以收購明尚控股有限公司(「明尚」)已發行股本之80%。

14. 股本（續）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Prime Fortune Company Limited（「Prime Fortune」）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收購Gold Fortune Company Limited（「Gold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按年利率3厘計息。Prime Fortune有權按轉換價0.90港元轉換全數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部配發及正式發行合共211,111,111股普通股，並無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該等已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本期間，部份已授出之購股權已分別按行使價0.1634港元，0.435港元及0.630港元獲行使成為66,825,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共22,500,000港元。
- (iv) 於本期間，15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23港元行使，據此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34,500,000港元。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14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14,900,000港元）。

16.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Pretty Sweet訂立池州購股協議（「協議」），以收購明尚全部權益之80%，代價為80,000,000港元。明尚間接擁有池州東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池州東海」）全部權益及池州東海持有位於安徽省池州市之勘探許可證。協議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即就會計目的之收購日。

總代價80,0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0.8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明尚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間接擁有池州東海全部權益。

1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所購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詳情如下：

所購入資產淨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
勘探許可證（附註11）	99,8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97)</u>
資產淨值	100,000
減：非控股權益	<u>(20,000)</u>
	<u>80,000</u>
支付方式	
發行代價股份	<u>80,000</u>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Prime Fortune訂立赤峰購股協議（「協議」），以收購Gold Fortune全部權益，代價為190,000,000港元。Gold Fortune間接持有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60%權益及其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之黃金開採許可證。協議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就會計目的之收購日。

總代價190,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Gold Fortune為一間根據安圭拉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間接擁有赤峰60%權益。

1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所購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詳情如下：

所購入資產淨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黃金開採許可證（附註10）	316,807
應收款項	1,4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2
應付款項	(4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6)
	<hr/>
資產淨值	316,667
減：非控股權益	(126,667)
	<hr/>
	190,000
	<hr/> <hr/>
支付方式	
發行可換股票據	190,000
	<hr/> <hr/>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297,0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0.67港元，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342,100,000港元增加約0.7%。由於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及歐洲信用緊縮，出口市場之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溫和下跌，同時國內銷售額再創歷史新高，對整體營業額的貢獻增加。因此，營業額增加約0.7%。

由於更多產品已擺放在零售連鎖店夥伴的門市出售從而幫助降低成本，因此銷售及經銷費用較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300,000港元大幅下跌58.1%至約26,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營運毛利率增加至16.3%，較去年同期增加26.4%。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相當穩定，約為1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12,600,000港元。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在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等主要市場銷售。相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業績，本集團銷往美國之銷售額及銷往歐洲之銷售額分別減少5.6%及31.0%，而銷往國內及中東市場之銷售額則取得較高增長，高達244,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217,300,000港元大幅增加12.6%。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國內珠寶市場，同時進一步減低對出口市場之依賴。國內銷售增加歸因於奢侈品需求增加，包括珠寶產品內銷市場及與華南地區的零售連鎖店夥伴合作。於回顧期間，中國內銷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63.1%及提供本集團94.2%之經營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進行垂直多元化，業務擴展至黃金礦勘探及開採之上游行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之金礦之80%權益。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之金礦之60%權益。由於將金礦投入生產需要較長時間，於回顧期間概無錄得營業額。

未來計劃及前景

憑藉中國國內消費增長及良好之經濟基礎，本集團相信中國珠寶零售行業將繼續繁榮興旺。本集團將繼續與零售連鎖店夥伴合作發展國內市場及進一步加強零售連鎖店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其策略，在國內市場與新潛在零售連鎖店夥伴探索商機以擴大市場覆蓋及市場份額。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至於黃金開採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按需要進行黃金勘探及開採工作，預期在可見將來帶來更多元化的收入。

鑒於金融危機仍然影響美國及歐洲市場，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出口業務將仍然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大型國際珠寶貿易展覽會以保持市場份額及主要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92,000,000港元及4.13。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分析，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載於財務狀況表及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內。

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一般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140,700,000港元下降約7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14,9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並以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8%（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1.6%）。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7名僱員，於本回顧期間之酬金約為6,2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續）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該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體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資料披露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披露易」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ingfung.com。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